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截至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62.0	91.5	(29.5)	(32.2%)
毛利	8.6	17.9	(9.3)	(52.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32.8)	(27.0)	(5.8)	(21.5%)
每股虧損(港仙)	(0.7)	(0.6)	(0.1)	(16.7%)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收益	4	61,988	91,537
銷售成本		(53,423)	(73,619)
毛利		8,565	17,918
其他收入		4,682	376
其他虧損淨額		(1,383)	(1,8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92)	(11,56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889)	(33,989)
經營虧損		(34,517)	(29,085)
融資收入	5	4,345	4,289
融資成本	5	(95)	–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507)	(2,251)
除稅前虧損	5	(32,774)	(27,047)
所得稅	6	–	–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7	(32,774)	(27,04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0.7)仙	(0.6)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40,999	659,169
使用權資產	10	33,113	–
土地使用權		–	30,80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4,836	39,075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4
		698,948	729,060
流動資產			
存貨		4,955	5,3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1,659	24,2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941	15,11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55,897	33,68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0,041	160,665
		237,505	239,0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391	3,22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8,099	19,078
租賃負債	3(c)	1,699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22,199	22,317
流動資產淨值		215,306	216,7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4,254	945,789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c)	<u>1,239</u>	<u>—</u>
資產淨值		<u>913,015</u>	<u>945,7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u>482,301</u>	482,301
儲備		<u>430,714</u>	<u>463,488</u>
總權益		<u>913,015</u>	<u>945,789</u>

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產品、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算單位，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摘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之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IAS 34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以截至結算日的方法列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取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就對理解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變動和表現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就整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而言所需的所有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按照IASB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IASB已頒佈一項新IFRS：IFRS 16「租賃」及多項IFRS修訂，此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IFRS 16「租賃」外，有關進展概無對在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IFRS 16「租賃」

IFRS 16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詮釋IFRIC 4「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SIC 15「經營租賃－優惠」及SIC 27「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轉承自IAS 17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IFRS 16。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IAS 17申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應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IFRS 16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為基礎（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界定租賃。當客戶擁有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兩項權利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將IFRS 16內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IAS 17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IFRS 16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IFRS 16剔除先前IAS 17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則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IAS 17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土地及樓宇。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份單獨處理，並就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份。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之租賃有關之租金，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金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金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內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金，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金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適用的會計政策與IAS 17所規定大致不變。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IFRS 16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就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125%。

為方便過渡至IFRS 16，本集團於初步應用IFRS 16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餘下租期為於IFRS 16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而應用IFRS 16之規定；及
- (ii) 當計量於初步應用IFRS 16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相似經濟環境內之相似類別相關資產而具有相似餘下租期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載列於附註14(b)內披露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082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	<u>(74)</u>
	4,00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1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已確認租賃負債總額	<u>3,692</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IFRS 16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重新分類 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受採納IFRS 16影響的綜合 財務狀況表之項目：				
使用權資產	-	30,802	3,692	34,494
土地使用權	30,802	(30,80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9,060	-	3,692	732,752
租賃負債(流動)	-	-	1,583	1,583
流動負債	22,317	-	1,583	23,900
流動資產淨值	216,729	-	(1,583)	215,1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5,789	-	2,109	947,89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109	2,1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109	2,109
資產淨值	945,789	-	-	945,789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於呈報期末及於過渡至IFRS 16的日期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擁有權權益， 按經折舊成本列賬	30,256	30,802
持作自用的其他已租賃物業，按經折舊成本列賬	2,857	3,692
	33,113	34,494

(c)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於呈報期末及於過渡至IFRS 16的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一年內	<u>1,699</u>	<u>1,848</u>	<u>1,583</u>	<u>1,772</u>
一年後但兩年內	<u>1,239</u>	<u>1,311</u>	<u>1,740</u>	<u>1,848</u>
兩年後但五年內	<u>-</u>	<u>-</u>	<u>369</u>	<u>388</u>
	<u>1,239</u>	<u>1,311</u>	<u>2,109</u>	<u>2,236</u>
	<u>2,938</u>	<u>3,159</u>	<u>3,692</u>	<u>4,008</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21)</u>		<u>(316)</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2,938</u>		<u>3,692</u>

(d)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按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如先前政策根據經營租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所產生租金開支。與倘於年內應用IAS 17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得申報虧損產生負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已付的租金分開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有關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如何處理先前根據IAS 17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非（如同IAS 17項下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IFRS 16會因此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變動。

下表可能顯示於採納IFRS 16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透過調整根據IFRS 16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申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IAS 17已可確認的假設金額的估計數值（倘此經取代準則（而非IFRS 16）繼續於二零一九年適用），以及透過比較二零一九年的該等假設金額與根據IAS 17編製的實際二零一八年相應金額作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 IFRS 16 申報的金額 (A) 千元	撥回： IFRS 16 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千元	扣減：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 金額，倘 根據IAS 17 (附註(i)) (C) 千元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倘根據 IAS 17 (D = A+B+C) 千元	與根據 IAS 17 申報的 二零一八年 金額 千元
受採納IFRS 16影響					
的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34,517)	834	(849)	(34,532)	(29,085)
融資成本	(95)	95	-	-	-
除稅前虧損	(32,774)	929	(849)	(32,694)	(27,047)
期內虧損	(32,774)	929	(849)	(32,694)	(27,047)
受採納IFRS 16影響					
的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可申報					
分部溢利(附註4)：					
—回收紙及材料	1,840	405	(380)	1,865	13,726
—合計	1,840	405	(380)	1,865	13,726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 金額，倘 根據 IFRS 16 申報的金額 (A) 千元	根據 IAS 17 <i>(附註(i)及(ii))</i> (B) 千元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倘根據 IAS 17 (C = A+B) 千元	與根據 IAS 17申報的 二零一八年 金額 千元
受採納 IFRS 16 影響的截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 流量表之項目：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3,080)	(849)	(3,929)	(16,84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80)	(849)	(3,929)	(16,841)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754)	754	-	-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95)	95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49)	849	-	(1,889)

附註(i)：「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已可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對現金流量金額之估計，倘IAS 17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約已根據IAS 17分類為經營租賃，倘IAS 17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任何潛在的淨稅項影響均不予計算。

附註(ii)：於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活動重新分類至經營活動，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倘IAS 17仍然適用。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 生活用紙產品：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

IFRS 15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48,644	81,129
—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10,181	10,212
— 提供物流服務	3,151	184
—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12	12
	<u>61,988</u>	<u>91,537</u>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香港	34,210	55,946
中國內地	19,035	24,586
南韓	8,743	9,247
其他	—	1,758
	<u>61,988</u>	<u>91,537</u>

地域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回收紙 及材料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部客戶	48,644	10,181	3,151	12	61,988
跨部銷售	-	-	6,609	-	6,609
可申報分部收益	48,644	10,181	9,760	12	68,597
撤銷跨部收益	-	-	(6,609)	-	(6,609)
	48,644	10,181	3,151	12	61,988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	1,840	6,240	2,391	-	10,471
撤銷跨部溢利					(1,906)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申報分部溢利					8,565
其他收入					4,682
未分配經營成本					(47,764)
融資收入					4,345
融資成本					(9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2,507)
期間虧損					(32,77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回收紙 及材料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部客戶	81,129	10,212	184	12	91,537
跨部銷售	<u>-</u>	<u>-</u>	<u>8,338</u>	<u>-</u>	<u>8,338</u>
可申報分部收益	81,129	10,212	8,522	12	99,875
撇銷跨部收益	<u>-</u>	<u>-</u>	<u>(8,338)</u>	<u>-</u>	<u>(8,338)</u>
	<u>81,129</u>	<u>10,212</u>	<u>184</u>	<u>12</u>	<u>91,537</u>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	13,726	6,514	1,410	1	21,651
撇銷跨部溢利					<u>(3,733)</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申報分部溢利					17,918
其他收入					376
未分配經營成本					(47,379)
融資收入					4,289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2,251)</u>
期間虧損					<u><u>(27,047)</u></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a)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24)	(1,997)
貸款予多家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3,221)	(2,292)
	(4,345)	(4,289)
(b)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95	-
(c)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	27,343	50,820
土地使用權攤銷	-	545
折舊支出：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63	17,301
– 使用權資產	1,3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17	(415)
存貨減值	2,700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945	2,50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13(c))	-	215
匯兌虧損，淨額	765	2,203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因為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超過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中期期間虧損32,77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47,000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23,009,000股(二零一八年：4,823,00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因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8 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總計淨賬面值2,207,000元(二零一八年：17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使用權資產

如附註3所論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IFRS 16，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IAS 17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此外，先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之土地使用權之經折舊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有關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5,537	28,470
減：虧損備抵賬戶	(3,878)	(4,23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11,659</u>	<u>24,233</u>

於呈報期末，按交易日計並扣除虧損備抵賬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0 – 30 日	9,535	22,577
31 – 60 日	1,566	1,462
61 – 90 日	373	171
逾90日	185	23
	11,659	24,233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及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91	3,229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到期日計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1,467	2,231
1 – 30日	103	165
31 – 60日	26	30
61 – 90日	24	24
91 – 120 日	9	4
逾120日	762	775
	2,391	3,229

13 股本及儲備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 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4,823,009</u>	<u>482,301</u>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各自歸屬期之規定。於接納期結束時，**152,15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初步 行使價 \$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餘下 合約年期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六日	86,400,000	-	86,400,000	2.9 年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六日	17,300,000	(900,000)	16,400,000	2.9 年
			<u>103,700,000</u>	<u>(900,000)</u>	<u>102,800,000</u>	

歸屬期： 第一批：50%自授出日期起1年後歸屬(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第二批：50%自授出日期起2年後歸屬(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57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128元
行使價	0.128元
預計波幅	50.0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0.63%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6 年
預計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開支為零元(二零一八年：215,000元)。

14 承擔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總租金如下：

	千元
一年內	1,846
一年後但在五年內	2,236
	4,082

本集團乃按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承租人，而有關租賃先前根據IAS 17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IFRS 16。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見附註3）。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未來租金乃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受到宏觀不確定因素之不利影響，有關因素一方面主要源自持續之中美貿易戰及另一方面則主要源自香港近期之社會及政治動盪。紙張製造業務普遍受壓，導致對回收紙之需求下跌。此外，內地政府進一步收緊回收紙之進口配額，導致我們之業務受到回收紙之負面價格波動影響。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3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之虧損淨額27,000,000港元，增加約5,800,000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順差／（逆差） 千港元	%
經營分部之業績	(9,088)	(2,895)	(6,193)	(213.9%)
企業開支淨額	(21,179)	(21,901)	722	3.3%
	(30,267)	(24,796)	(5,471)	(22.1%)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2,507)	(2,251)	(256)	(11.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32,774)	(27,047)	(5,727)	(21.2%)

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與上個期間相比，錄得虧損增加6,200,000港元。企業開支淨額維持於上個期間之相同水平。本集團擁有25%投資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運作，並於本期間為本集團提供正面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成立而本集團於其中擁有49%權益之新合營公司綠色未來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仍在測試及試行運作階段，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初進行全面商業運作。

收益分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順差／(逆差)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	40,654	75,752	(35,098)	(46.3%)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收入	10,181	10,212	(31)	(0.3%)
銷售再生塑膠粒	7,708	5,176	2,532	48.9%
物流服務收入	3,151	184	2,967	1,612.5%
銷售其他廢物材料及生活用紙	294	213	81	38.0%
	<u>61,988</u>	<u>91,537</u>	<u>(29,549)</u>	<u>(32.3%)</u>

回收紙的收益減少至約40,7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35,100,000港元或46.3%。由於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實施進口廢料限制，回收紙的銷量繼續受到不利影響，已減少14.5%。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嚴格控制進口回收紙的配額及質素，減少了香港出口回收紙至中國。由於在本期間的平均售價減少37.2%，回收紙貿易的毛利率由19.4%減少至14.0%。

由於回收紙的整體售價下跌，CMDS服務所回收辦公室紙張的銷售收益亦較上個期間減少。銷售量維持於上個期間的相同水平。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服務收入維持於10,200,000港元，與上個期間相若。我們的紙張及非紙張銷毀客戶群的客戶基礎較上個期間繼續按令人滿意的步伐增長。雖然我們的業務在某程度上受到近期香港的社會不穩干擾，但我們的CMDS部門將盡其最大努力以提供快速及專業的服務。我們預期此分部的貢獻將進一步增長。

再生塑膠粒項目一直受到持續之中美貿易戰及原油價格下跌產生的負面影響。因此，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以來，中國市場對低密度聚乙烯（「LDPE」）膠粒的需求急速下降，因而令價格出現大幅下跌。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有關影響及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就此監察項目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成立一家新合營公司，生產高增值回收塑膠粒。項目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開始試行運作，其產能已不斷增加。隨著於本年底完成測試及試行運作及機械調整過程，生產效益預期將進一步提升以產生更高收益。

與歐綠保集團成立的合營公司

與歐綠保集團成立經營有關經營回收**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合營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投入運作。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處理量自香港政府建議的廢物處置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生效以來已增加。我們深信，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可提升其發展動力及繼續壯大。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8,6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9,300,000港元或52.0%。毛利率由19.6%減少至13.8%。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的總收益受到回收紙的銷售量及售價下跌而大幅下降。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46,400,000元，較上個期間輕微增加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21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淨流動資產約21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7。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現金狀況，並於需要時探討所有可能的融資選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外匯虧損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200,000港元)，因人民幣於期內貶值。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總部有關的資本開支及資訊科技基建引致開支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100,000港元，主要與回收紙業務的工場租賃裝修有關。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的詳情載於附註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法律意見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交若干索償，而該等索償結果仍尚未可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65名僱員在香港僱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2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800,000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相信，透過適當培訓及指導，智力障礙人士亦可以是有能力、忠誠及盡責的員工，為社會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透過匡智在職培訓計劃聘用若干僱員。為智力障礙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以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協助他們最終達致公開就業的目標。

除了由僱主及僱員同時進行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為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包括酌情表現花紅、年假、病假、產假及侍產假、婚假及喪假、保健福利及勞工保險。

前景及展望

展望將來，由於社會氣氛持續低迷及中美貿易戰牽涉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預期二零二零的經營環境將繼續嚴峻。隨著本地廢紙數量的產生／收集減少以及由於收緊進口配額而導致中國造紙廠公司的需求疲弱，回收紙業務營運將面對挑戰。一如CMDS，由於本地經濟惡化，客戶的服務需求很可能受到影響。為了減輕有關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精簡運作以及控制經營及管理成本以保障盈利。

儘管面對上述不利業務前景，但本集團將致力尋覓新投資機遇，透過開展具有較高增值貢獻的環保項目以擴闊其收入來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中期：零港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海外的商業事務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了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及董事會活動的提問。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有利於業務經營及增長之企業管治，亦會定期審閱其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切合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自有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自有守則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紹榮先生及陳定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iwsg.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